

0010-B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007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1日FDA藥字第104006220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共1件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藥商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4498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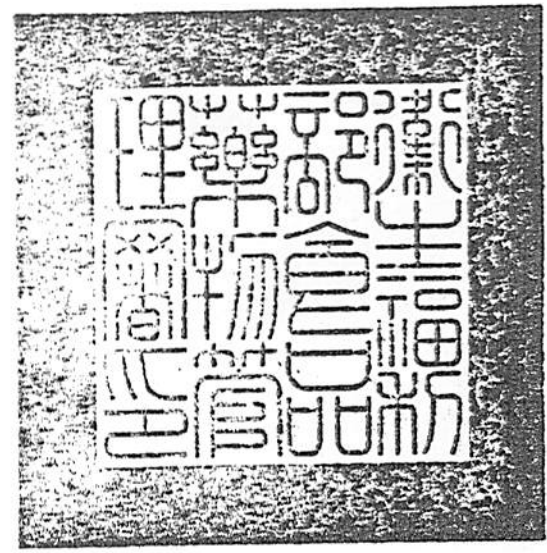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0062204號
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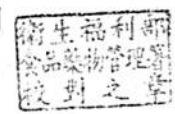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5233號 品名「媯婷膜衣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 姜郁美

機關收文 105/01/04



1050007131

佳